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93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截至签署本次回购股份问询函之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在回购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计划不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合规。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作为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0.93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1年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华先生《关于提议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提议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激励,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财务和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人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亿元(含)至3亿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0.93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上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为27,447,392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1.34%。若按回购价格上限10.93元/股回购、且回购资金下限限额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股份数量13,723,697股,占公司现总股本2,054,009,302股的0.67%。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的数量。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应以按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原则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份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建立、管理团队和关键员工长期激励机制的改进与完善,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投资公司的信心。

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含)和下限1.5亿元(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并且全部按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锁定),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27,447,392	1.34	13,723,697	0.67
无限售股份	2,054,009,302	100.00	2,026,561,910	98.66	2,040,285,605	99.33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2,054,009,302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后未能按回购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则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054,009,302	100.00	2,026,561,910	100.00	2,040,285,605	100.00
股份总数	2,054,009,302	100.00	2,026,561,910	100.00	2,040,285,605	100.00

若出现此种情形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公司将依法依规处理,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3、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董事会、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进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起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快速健康持续长远发展。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755,539,876.77	12,588,051,40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8,516,773.09	7,711,496,965.23
货币资金	2,032,626,340.34	2,404,528,420.03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1,570,303.02	1,102,767,118.94
净利润	45,785,619.40	604,780,28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63,335.58	-338,856,950.03

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额度3亿元用毕,约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5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8%,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14.76%。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高于3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5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亿元(含),下限不低于1.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截至签署本次回购股份问询函之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在回购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计划不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孙华先生。提议时间:2021年1月4日。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或注销,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094853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年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万通发展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561,141	35.66
2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1,562,289	19.55
3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	205,400,931	10.00
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627,340	3.24
5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添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75,049	0.80
6	何宇晖	12,701,857	0.62
7	曹慧利	12,557,479	0.61
8	赵晓东	11,000,000	0.54
9	宁波阡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0.53
10	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	10,427,730	0.51

二、2021年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561,141	35.66
2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1,562,289	19.55
3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	205,400,931	10.00
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6,627,340	3.24
5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添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75,049	0.80
6	何宇晖	12,701,857	0.62
7	曹慧利	12,557,479	0.61
8	赵晓东	11,000,000	0.54
9	宁波阡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0.53
10	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	10,427,730	0.51

备注: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1,562,289股,不包括办理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转入了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中的15,500,000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062,289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1-00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26日14点 00分召开,之后顺序召开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公司A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6日

至2021年2月26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	√
1.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1.05	发行数量	√	√
1.0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
1.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
1.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
1.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1.05	发行数量	√
1.0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0	福耀玻璃	202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1年2月5日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详见本通知之附件3)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A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1及附件2。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 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301

联 系 人:李小溪、张伟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86-591-85363763

联系传真:86-591-85363983

公司邮箱:600660@fuyaogroup.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月12日

附件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1.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5	发行数量			
1.0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08	募集资金用途			
1.09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H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